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函

113.3.25 全字收文第 16844 號

地址：110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南區2樓

承辦人：彭元棋

電話：02-27208889或1999轉8390

電子信箱：px2633@gov.taipei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轉 知

中華民國113年3月26日全地公(10)字11310698號

受文者：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建使字第11361049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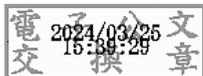
主旨：本處為推動本市8樓以上集合住宅（H-2類組）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作業，請貴單位協助轉知發送本處製作之宣導圖文，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府112年5月4日府都建字第1126112351號公告函令辦理。
- 二、旨揭宣導圖文為針對本市8樓以上集合住宅建築物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之相關常見問題懶人包（可於本處網址下載：<https://reurl.cc/RWN67Z>），敬請廣為於社群媒體宣達民眾或所屬會員相關資訊。

正本：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臺北市大安區公所、臺北市松山區公所、臺北市大同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臺北市中山區公所、臺北市內湖區公所、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文山區公所、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台北市結構工程工業技師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台北市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協會、臺北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集合住宅大樓公安申報懶人包

為什麼要申報

- ✓ 依內政部規定及本府配合公告實施
- ✓ 按建築法規定，確保逃生避難的動線無礙

該怎麼申報



掃描QR code
查詢有認可證
的機構或人員

點選「一般民眾」>「公司/機構證照資料查詢」
或「人員證照資料查詢」

- 1 委託專業檢查機構或人員檢查簽證
- 2 將檢查結果向本府申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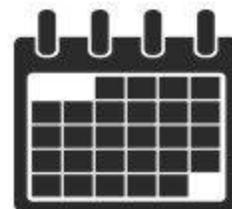
誰應該申報

- 16樓以上建築物
(申報辦法實施年起)
- 8至15樓建築物
(112年起)
- 6至7樓建築物
(114年起)



多久要申報

- 16樓以上建築物
(2年申報1次)
- 8至15樓建築物
(3年申報1次)
- 6至7樓建築物
(4年申報1次)



除首次申報者，申報期間為申報年1至3月份

檢查項目有哪些



- 1、直通樓梯
- 2、安全梯
- 3、避難層出入口
- 4、昇降設備
- 5、避雷設備
- 6、緊急供電系統

檢查不合格怎麼辦



逃生動線堆積雜物或
有立即影響公共安全者
須立即改善



其餘無法立即改善情形者
提列改善計畫

不申報有罰則嗎

建築法第91條第1項
裁罰6~30萬元罰鍰

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48條第4款
裁罰1~5千元罰鍰

